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，对公司的各项重大事项进行了监督，认真贯彻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，保证了公司健康持续发展。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2020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20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2 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

- 1、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、2018 年度、2017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；
- 3、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；
- 5、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6、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2020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：

- 1、《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、2018 年、2019 年、2020 年

第一季度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》;

2、《关于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;

3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2020 年度,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内部控制、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,发表如下的审核意见:

1、公司运作情况

2020 年度,公司监事会积极列席董事会、出席股东大会,认为: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有关事项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;董事会运作规范、决策合理、程序合法,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;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,在履职时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各项财务制度、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,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报告期内,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,认为: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,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

设及运行情况。

4、公司收购、出售资产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收购、出售重大资产的情形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公司 2020 年度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形。

6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，认为：公司已建立和实施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，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，也未发生因内幕交易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罚的情形。

三、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

2021 年，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自身建设，提高监督水平和能力，积极列席公司董事会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，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地发展，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权益。

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2 日